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审查及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璞泰来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 2018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办公平台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 170 名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 26,900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4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涉及 6,079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即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7,450 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164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410,921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中上述 164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资格条件。

(十一)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555 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十二)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555股。

(十三)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171股；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审议通过。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十四)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派发股票红利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171股；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

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的总股本496,028,3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1.72元/股调整为15.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5.15元/股调

整为 17.67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等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等文件，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人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2 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因此，公司本次拟将前述 3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56,171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2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67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情形

本计划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i)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ii)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	25%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情形

本计划重要岗位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i) 重要岗位人员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ii) 重要岗位人员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 20%，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根据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为首次授予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当日止。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 25%，重要岗位人员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根据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当日止。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其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元
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47亿元
首次授予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b)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47亿元
预留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6亿元

(2) 激励对象为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其对应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元

(b)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9亿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与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相关，各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内容由公司组织制定。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
达标	$P \geq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业务单元系数为1
	$70\% \leq P < 10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的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P$ ”，业务单元系数为P
不达标	$P < 70\%$	该业务单元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能解除限售，业务单元系数为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标准 (S)	$100 \geq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系数	1.0	1.0	0.7	0

因此，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业务单元系数 \times 个人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业务单元考核未达标和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3494_B04 号)、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53494_B01 号)等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9 亿元,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

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解除限售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 3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限售。”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9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需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期限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杨 振 华
杨振华

经办律师: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